

以案释法

编者按:为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力度,增强法治宣传时效,本报与开发区司法局联合开办《以案释法》栏目,将撷取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通过法官、律师的权威解读,积极引导社会法治思维风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努力成为市民身边的“普法宣传员”。

网购的颈肩按摩器被鉴定为高仿品 消费者可否要求“假一赔十”

本报记者 杨渐 通讯员 张燕燕

在网购过程中,有可能买到假货或高仿品。

前段时间,下沙的张先生就遇上了这事。他在一家网店购买了一款颈椎揉捏按摩披肩和一款颈肩乐颈椎按摩器,结果鉴定后发现是高仿品。网店当初在产品页面中声明“假一赔十”,那么张先生可以要求该网店给予10倍赔偿吗?

一起来看看律师怎么说。

案例:

张先生的工作要经常坐在电脑前,他的颈椎和肩部不太好,时不时会酸痛。于是,张先生想在网购一款按摩器,用来缓解颈肩部的酸痛。

几经挑选后,张先生看上了一款颈椎揉捏按摩披肩和一款颈肩乐颈椎按摩器。“看起来挺好的,产品性能和价格也算合适。”下单购买后,张先生使用了半个月,可自己的颈椎酸痛一直没有缓解。

“广告上说使用几天就会有明显的效果,我用了半个月了,一点用都没有。”张先生怀疑产品有问题,于是找到相关的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显示他买的两款产品都是高仿品。“当时网店产品页面上,写着假一赔十,现在证明是假的了,我肯定要求他们赔钱的。”

那么,张先生可以要求该网店给予10倍赔偿吗?

律师点评:

浙江润杭律师事务所陈宇凡律师介绍说,通常说的“假一赔十”,只适用于食品消费纠纷,并非适用于所有消费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规定:“生产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者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为1000元。”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

“也就是说,对于其他类型的消费纠纷,一般只适用假一赔三。”陈宇凡律师说,不过如果双方另有约定的,可按照约定。

“《关于处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若干规定》第1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消费者的约定或者向消费者作出的承诺履行义务。”陈宇凡律师说,当消费者与经营者自行约定的赔偿标准高于3倍时,按约定履行。不过,双方所作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就是说,如果约定的赔偿标准低于3倍的,该约定无效,应当按‘假一赔三’的标准履行。”

在本案中,如果张先生能提供相关证据,比如网店的宣传资料等,证明该网店作过“假一赔十”的承诺,那么,他就有权向其主张10倍赔偿。如果无法证明,就只能请求3倍赔偿。

公安部“放管服”十项改革新举措 将于6月1日起推行

4月10日,公安部推出10项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新举措,内容包括驾驶证考试等5类业务“异地通办”和车辆抵押登记等5项服务“便捷快办”。在2018年推出20项改革新举措的基础上,进一步简政放权、减证便民,优化营商环境,助推高质量发展,努力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安交管服务。

据了解,这些新举措将于6月1日起推行。

5项“异地办”

1:推行小型汽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

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在全国范围内任一地申领小型汽车驾驶证,无需再提交居住登记凭证。

2:实行小型汽车驾驶证异地分科目考试

申请人申领小型汽车驾驶证期间已通过部分科目考试后,因工作、学习、生活等需要居住地发生变更的,可以在全国范围内申请变更一次考试地。

申请人可以持本人身份证件至现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继续参加其他科目考试,已通过的科目考试成绩继续有效。

3:试行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省内异地申领

对在省(区)内异地申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直接申请,无需再提交居住登记凭证。

对跨省(区)异地申领的,在办理现所在省任一地居住证后,也可直接在全省范围内申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

4:扩大车辆转籍信息网上转递试点

在原有15个试点城市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档案电子化网上转递试点,河南省郑州、安阳、南阳3市入选试点。

对机动车在试点城市之间转籍的,申请人可以直接到车辆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并办理,无需再回迁出地验车、提取纸质档案。

5:实行摩托车全国通检和6年免检

申请人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任一地直

接检验摩托车,申领检验合格标志,无需办理委托检验手续。

注册登记6年以内的摩托车免于到检验机构检验,需要定期检验时,机动车所有人可以直接到公安交管部门申领检验标志。

5项“便捷办”

1:简化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

当事人向公安交管部门申请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时,对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作为抵押权人的,不需要再提交营业执照原件,改为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抵押合同可以使用电子印章。

推行在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机构设立交通管理服务站,方便群众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

2:扩大使用原号牌号码范围

对登记在同一机动车所有人名下的同号牌种类的非营运车辆,可以申请车辆间互换机动车号牌号码;同一机动车一年内可变更一次号牌号码。

放宽使用原机动车号牌号码时限,原车注销、迁出或转移后,保留原号的时限由一年调整为两年。

3:实行机动车销售企业代发临时行驶车号牌

推进在机动车销售企业设立交通管理服务站,发放临时行驶车号牌,方便群众购车、领取临牌后即可上路行驶。

4:全面推行车辆购置税信息联网

在原有4个省(市)试点的基础上,会同税务部门全面推进车辆购置税信息联网核对,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时网上核对购置税电子信息,群众不需再向公安交管部门提交纸质购置税完税或免税证明。

5:推行12123交管语音服务热线

深化“互联网+交管服务”,推广应用12123语音服务平台,启用全国统一交管服务电话号码“12123”,为群众提供交通管理业务咨询、信息查询、业务预约/受理、互联网平台用户信息注册/变更等服务功能。

本报记者 杨渐/整理